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银行合作开展保理业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开展保理业务，业务规模不超过5000万美元（可循环使用），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与相关银行洽谈并办理保理业务合作具体事宜。并在上述额度限额内决定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互相担保等事宜。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近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强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公司”）与中国银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”）签署《FACTORING AGREEMENT》（保理协议）等，约定办理不超过2000万美元额度或等值金额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，港元用款按香港银行同业拆息报价加0.9%年率，美元用款按银行相关外币之Libor报价加0.9%年率。（协议约定内容均为翻译文本，具体详细条款以具体签署的英文合同为准）。

一、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- 1、 公司名称：中国银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- 2、 公司类别：公众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 成立日期：1964年10月16日
- 4、 地址：香港花园道1号

二、 本次保理业务的相关情况说明

本来办理保理业务纯属子公司商业行为，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保理业务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高监人员通过保理融资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三、 交易目的和对公司影响

通过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，公司将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，加速资金周转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，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，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 相关意见

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已于2016年4月26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1、 《FACTORING AGREEMENT》（保理协议）
- 2、 独立董事意见
- 3、 监事会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